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汉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0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